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启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高于 1,045.97 万元收购中启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楚天门）100%股权，接受全部资产并承担其所有负债，项目总投资（股权价值 + 负债总额）不超过 62,250 万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收购中启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启乐楚清洁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1 号硚口金三角 A 地块 6 号楼、购物中心 6 号楼 43 层(2)办号 -5

法定代表人：周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9CMAR26

主营业务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储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储能产品项目系统集成及设备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储能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中慧乐楚新能源（武汉）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启乐楚清洁能源（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楚武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乐楚武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乐楚天门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天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为天门市为天门市卢市镇（一期）10 万千瓦、（二期）5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卢市光伏或目标项目）的项目公司。2021 年 7 月，二期 5 万千瓦全容量并网，12 月底一期 10 万千瓦全容量并网。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乐楚天门总资产为 61,951.47 万元，净资产为 1,045.96 万元。2022 年 1-2 月电费收入暂未结算，按照约定该部分收入由收购方所得。

乐楚天门公司为乐楚武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因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乐楚天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项目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现状，各方同意，转让方将按照本

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项目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将以承债式方式（在已披露且审计确认的负债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10,459,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付款条件

（1）第一期资金付款条件：

本协议已签署生效；完成项目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监事的变更登记（前述人选由受让方指定并提供变更登记材料）。

（2）第二期资金付款条件：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项目公司经过工商企业信息变更登记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交付项目公司的公章、法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银行印章等所有印章，以及帐薄和银行账户；

转让方与受让方指定人员在受让方公司现场签署交接书进行交接，并由受让方指定人员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全面接管。

（3）第三期资金支付条件

完成消防验收等手续及有关验收手续。

3、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过渡期是指自基准日至交

割日止。各方同意，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于受让方。交割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的审计单位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过渡期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4、陈述与保证

项目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项目公司将在不超过 62,250 万元的造

价控制水平的价格内，根据总包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超出部分，由转让方承担。若最终结算工程造价超过 62,250 万元的部分，由转让方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若转让方未按照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且逾期超过六十（60）日的，

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受让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转让方应予赔偿。

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乐楚天门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1,045.97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052.78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06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 1,045.97 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总投资价格根据市场造价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项目经营期盈利较好，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投资存在出让方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民事诉讼等潜在风险、电力市场现货交易价格波动导致盈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要求转让方承诺不存在未披露的债务问题，并在股转协议中明确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启乐楚天门市卢市镇（一期）100MW、（二期）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3.中启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钟祥双河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新能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57,000.07 万元投资建设钟祥双河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钟祥双河项目）。

鉴于钟祥新能源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项目投资资本金 1.71 亿元来自公司对新能源公司增资，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或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钟祥双河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事宜。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钟祥市双河镇钟双大道王湖路建设分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雷亮

注册时间：2021 年 8 月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利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持股 100%。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钟祥新能源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荆门新能源基地一期的子项目，位于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南棚村、乐乡关村一带，距双河镇 2 公里，距钟祥市区 40 公里。该项目为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根据设计测算，项目可研静态投资为 56,103.00 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57,000.07 万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

光伏发电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投资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宜城东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宜城莺河马头山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宜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51,224.84 万元建设宜城莺河马头山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鉴于汉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会议同意本次投资项目资本金 1.54 亿元由公司拨付给汉江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解决，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汉江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宜城莺河马头山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事宜。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经济开发区楚都大道 495 号

法定代表人：谭大均

注册时间：2021 年 4 月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持股 100%。汉江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汉宜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宜城莺河马头山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系宜城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的一期子项目，位于湖北宜城市流水镇莺河村、马头山一带。项目拟采用农光互补形式开发建设，根据项目可研测算，本工程静态投资为 50,817.17 万元，动态投资为 51,224.84 万元，。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发电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投资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宜城莺河马头山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宜城东湾马头山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和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宜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 47,181.47 万元投资建设宜城东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宜城东湾项目）。

鉴于汉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投资项目资本金 1.42 亿元由公司拨付给汉江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解决，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汉江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宜城东湾马头山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事宜。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经济开发区楚都大道 495 号

法定代表人：谭大均

注册时间：2021 年 4 月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持股 100%。汉江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汉宜公司未发生经营活动。

三、项目基本情况

宜城东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系宜城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的一期子项目，位于湖北宜城市板桥店镇东湾村一带。项目为地面光伏电站，可研估算静态投资 46,805.98 万元，动态投资 47,181.47 万元。

四、项目投资目的

光伏发电是目前新能源开发技术较为成熟的发电方式之一，投资

本项目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向清洁、高效、低碳能源转型，有助于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提升公司两个平台功能定位。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工程投资加大、因系统效率及光伏组件质量等原因导致发电量未达预期、现货市场交易电价波动等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加强对设备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加强后续市场营销能力等，保障项目盈利能力。

（二）投资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宜城东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项目经营期利润水平逐年提升，能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6,027,184,130.02 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黄石筠山风电、荆门象河风电一期、麻城蔡家寨风电一期、齐岳山双鹿风电、武汉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大悟三角山风电等十二个项目及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目前，除大悟三角山风电项目在核准后，因新出台政策限制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其余十一个项目均已完成投资或工程建设，相应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平稳运行。

为提高 2015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将 2015 年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34,645.8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及 2022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届期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

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8,699,80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8,699,808 股，募集资金总额 6,0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2,815,869.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7,184,130.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1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后，全部投资于新建黄石筠山风电场项目、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一期项目、湖北麻城蔡家寨风电场一期项目、湖北利川齐岳山双鹿风电场项目、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大悟三角山风电场项目、老河口华岗村光伏电站项目、麻城市阎家河光伏电项目、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收购利川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通城公司 100%的股权等十二个项目。

二、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 604,184.05 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资金 421,358.56 万元，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 48,252.99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4,572.50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专户余额 73.38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筹资总额	项目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是否结项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账户余额
1	新建通城公司湖北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营业部（574268884331）	62,500.00	39,785.59	是	64,767.00	0.91
2	新建麻城阎家河地面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		80,000.00	54,058.47	是		
3	新建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86,500.00	70,704.34	是		
4	新建武汉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工商银行武汉岳家嘴支行（3202113619100019775）	47,500.00	46,427.31	是	15,315.00	0.79
5	新建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70,000.00	59,321.73	是		
6	新建湖北麻城蔡家寨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42,000.00	37,711.28	是		
7	新建老河口洪山嘴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46,000.00	43,813.85	是		
8	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		48,252.99	48,252.99	是		
9	新建湖北利川齐岳山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	交通银行武汉徐东支行（421862188018800001921）	12,000.00	6,967.00	是	5,046.50	0.40
10	新建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建设银行武汉梨园支行（42050186575700000015）	42,000.00	370.61	/	42,000.00	71.18
11	新建利川公司湖北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	农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17030101040013328）	42,873.00	35,824.37	是	7,444.00	0.10
12	收购利川公司 100%的股权	/	25,824.01	25,824.01	是	/	/
13	收购通城公司 100%的股权	/	550.00	550.00	是	/	/
合计			606,000.00	469,611.55	/	134,572.5	73.38

注：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利川公司、通城公司均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峡集团以资产和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大悟三角山项目因政策原因已终止。

3.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一）通城公司湖北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4 年 11 月 14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337 号），同意本项目总投资 63,306.57 万元（不含送出系统工程投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80 号），同意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由 37 台变更为 25 台，建设规模由 7.4 万千瓦变更为 5 万千瓦。其他事项仍按照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337 号文执行。

竣工决算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实施主体：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按最新核准情况完工，完工百分比 1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审计总投资 45,911.8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1,997.76 万元，设备投资 24,028.52 万元，其他费用 5,262.22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3.30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62,5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39,785.59 万元，节余 22,714.41 万元。通城黄龙山风电场项目节余资金较多，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1、因项目场址受地址溶洞的影响，对原设计进行了优化变更，该项目最终建设规模较计划建设规模调减，相应建设成本降低，总投资概算减少 14,382.53 万元；2、国内风电行业技术不断发展，风电设备、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进行招标控制价，有效降低了设备成本，较概算节余资金 2,278.02 万元；3、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二）麻城阎家河地面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阎家河 100MWp 地面光伏电站备案通知书》（B2015421181441950 14），准予阎家河光伏项目备案。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实施主体：麻城阎家河光伏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阎家河光伏项目投资总额 67,738.9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9,190.98 万元，设备投资 43,515.01 万元，待摊投资 7,504.45 万元，其他投资 24.81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503.67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8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

实际投入 54,058.47 万元，节余资金 25,941.53 万元。主要原因为：1、国内光伏行业技术进步导致光伏设备价格下降，EPC 总承包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可研设计的价格，该项节省资金 11,083.99 万元；2、接入系统方案改变导致送出线路长度减少，节省资金 1,755.23 万元；3、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三）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 年 2 月 9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场工程项目核

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48 号），核准象河风电一期项目。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荆门象河风电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 73,636.3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4,408.01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55,225.27 万元、待摊投资 5,103.92 万元、其他投资

559.50 万元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339.61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86,5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70,704.34 万元，节余 15,795.66 万元。资金节余主要原因：1、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建设和结算，且 EPC 合同中标金额较招标控制价有较大幅度降低，一定程度上节余工程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其他费用等实际发生额较概算节余资金 9,554.34 万元；2、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四）武汉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本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正式取得湖北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山热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1〕1691 号）。

2013 年，《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关山热电厂燃气——蒸汽联合

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函》（鄂发改审批〔2013〕839 号），本项目投资主体由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694.11 万元，其中完成建筑工程投资 26,432.47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7,709.12 万元，设备投资 62,625.16 万元，其他费用 99.94 万元，进项税 9,827.42 万元。

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该项目概算投资为 125,962.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7,500.00 万元，其他通过自筹解决。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6,427.31 万元，节余资金 1,072.69 万元。

（五）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 年 3 月 12 日，湖北省发改委下达《关于湖北能源集团 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84 号），同意建设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

竣工决算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61,886.3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8,936.07 万元，设备投资 47,659.12 万元，其他费 用 5,291.21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70,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59,321.73 万元，节余 10,678.27 万元。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1、因风机微观选址方案较优，及国内风电行业技术不断发展，风电设备、材料价格下降，项目实际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建筑工程等均较概算时费用下降，资金节余 5,367.73 万元；2、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概算降低，借款利息较概算节约 2,218.77 万元；3、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六）湖北麻城蔡家寨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2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麻城蔡家寨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2]587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4 年 12 月 26 日，项目已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麻城蔡家寨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54 号）确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麻城蔡家寨风电场项目的新投资主体。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41,166.5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9,304.53 万元，设备投 23,244.27 万元，待摊投资 4,043.36 万元，其他投资 396.08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178.33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42,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37,711.28 万元，节余 4,288.72 万元。资金节余主要原因：1、项目经审计的实际投资较概算节约 3,648.90 万元，主要是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降低及施工交通工程部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未实施；2、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七）老河口洪山嘴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 年 4 月 30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洪山嘴 60MWp 地面光伏电站备案通知书》（B2015420682441950 06 号），准予洪山嘴光伏项目备案。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实施主体：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投资总额 51,898.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7,909.56 万元，设备投资 27,633.42 万元，待摊投资 11,094.19 万元，其他投资 132.74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128.41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46,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43,813.85 万元，节余资金 2,186.15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八）湖北利川齐岳山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3 年 4 月 2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利川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293 号）核准该项目。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5 年 6 月 25 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37,102.7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206.88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29,186.12 万元，其他费用 3,073.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6.09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008.00 万元。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44,764.27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其他通过自筹解决。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6,967.00 万元，节余资金 5,033 万元。主要原因：因实际双鹿风电场未分摊二期升压站投资等原因，实际投资较概算节余资金。

（九）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 年 7 月 1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217 号）同意工程建设。

目前进度：因政策原因，已终止建设该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核准后，因随后地方政府出台的《天然林保护条例》，该项目建设区域被列入生态红线区，涉及生活水源地、文化旅游资源、生态保护等政策限制，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0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使用 370.61 万元，节余资金 41,629.39 万元。

（十）利川公司湖北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3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1136 号）同意项目建设。

竣工决算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施主体：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 39,387.7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7,078.12 万元，设备投资 23,527.71 万元，待摊投资 3,586.90 万元，其他投资 452.64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742.37 万元。

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2,873 万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实际投入 35,824.37 万元，节余资金 7,048.63 万元。主要原因：1、该项目在总容量 48MW 不变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2MW 和 2 台 2.0MW 的风机，原计划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机，由此带来的工程等投资实际成本较计划节余资金 3,773.91 万元；2、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外部借款、节约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央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测算，预计年可节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979 万元（最终金额将根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使用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相应进行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已达到预计的投产使用状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